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庄继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庄继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庄继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庄继里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辞职后，庄继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庄继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4,04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1,267,632股，该部分股票正在办理回购销手续，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其离任后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

庄继里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伟斌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庄继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庄继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